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旭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8）、《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收到旭泰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旭泰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尹擎(项目合伙人)、王平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旭泰事务所变更合伙人及年审项目安排的原因，现委派谭旭明(项目合伙人)、王平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谭旭明(项目合伙人)及王平平。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谭旭明，执行事务合伙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1999 年 12 月 30 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9 年。2014 年 1 月开始从事证券业务，曾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并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现任旭泰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从业期间为多家企业提供过三板申报审计、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谭旭明先生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谭旭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